



马克思著 *Karl Marx.*

资本论

政治经济学批判
一九三八年版影印本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上海三联书店

資本論 第二卷

資本論 第二卷

原著者 卡爾·馬克斯

一九三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滙初版

翻譯者 郭大力 王亞南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哈爾濱印造

出版者 讀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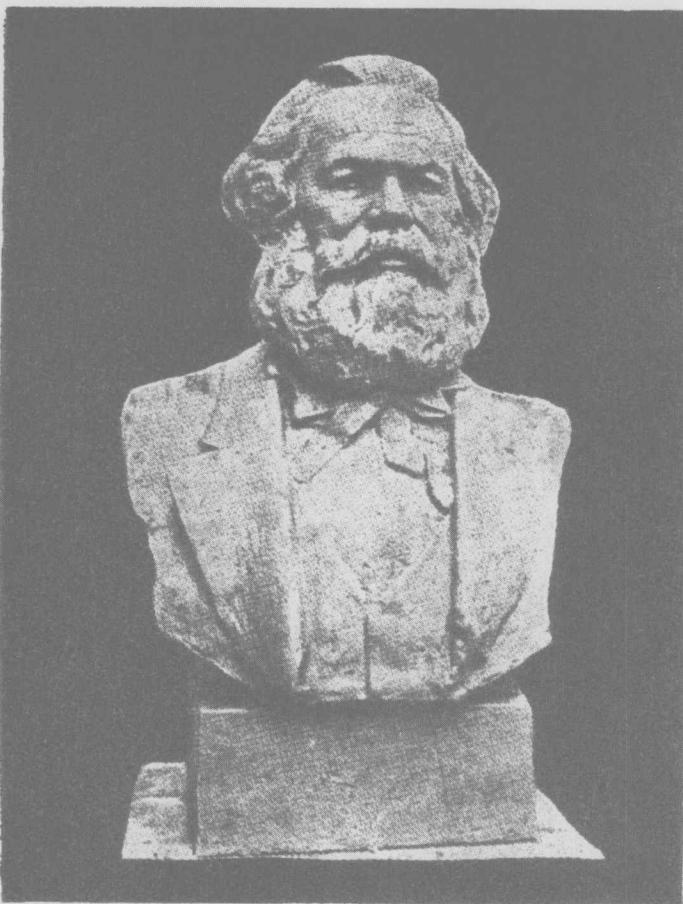
DAS KAPITAL

發行者 光華書店

印刷者 東北鐵路印刷廠

•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

H. No. 160 0001—3.000



蘇聯 Z. Azgur 作馬克斯塑像

馬克斯著·恩格斯編

資本論

政治經濟學批判

郭王大亞力南
譯

光華書店

1948. HARBIN

第二卷

資本的流通過程

編　　者　　序

編訂資本論第二卷，使它一方面成爲一部首尾聯貫的，儘可能完備的著作；另一方面又成爲一部純爲著者所作，不參雜編者一點意見的著作，決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存留的草稿非常多，其大部分都是零碎的斷片這一件事，更使這種編訂工作，感到困難。在原稿中，經著者徹頭徹尾訂正過，可照原樣付印的，充其量祇有一束（第四稿）。但經過後來的修改，這一束草稿，有一大部分不適用了。材料的主要部分，縱令在實質上已大體完成，然就其用語而論，則多欠洗鍊。他所用的，還是他撰述綱要時使用的用語；文體上很多疎漏的地方，措辭和語法上充滿着談話式的體裁，往往是粗率而詼諧的；其中又夾雜有英法兩種文字的術語，有的地方，甚至全句或全面是英文。著者顯然是就他腦中展開的思想原樣寫下的。有若干部分，著者曾予以詳細的討論，但別一些同樣重要的部分，却不過僅有暗示。用作事實例解的材料，不過蒐集起來罷了，幾乎沒有加以類別，更談不到推敲。每章的終結，因著者急於要移到次一章，以致往往說明未了，就是那樣放下，僅寫下少數沒有聯貫的文句，作爲不完全的說明的界石。最後，大家都知道，著者的筆跡，在許多地方連他自己也不能辨別。

我認爲滿足的，是對於著者的草稿，儘可能逐字逐句加以解釋；在行文上，只更改著者自己也會更改的地方；並且祇在絕對必要並在意義至爲明顯的地方，插入中間句和連結句。至若在意義上似乎很少疑難的辭句，我寧願照原樣編入。綜合我所改作的插入的，全部印刷起來，還不到十頁，而且那都是限於形式方面的。

單是馬克斯留作第二卷用的親筆材料，就證明他把他的經濟學大發現刊行以前，會為這些大發現的完成，具有如何無比的誠意，會作過如何嚴格的自我批判。正惟其有這種自我批判，所以，他不常能使他的說明，在形式和內容上面，適合他自己的不斷由新研究而擴大的眼界。那些材料，包含以次諸部分：

第一，是題為“經濟學批判”，包含有四開本 1472 頁，計分 23 冊的草稿。這部草稿係由 1861 年 8 月至 1863 年 6 月間寫成的。那是 1859 年在柏林以同一標題刊行的第一部的續稿。該稿由第 1 頁至第 220 頁（由第 I 冊至第 V 冊），再由第 1159 頁至第 1472 頁（由第 XIX 冊至第 XXIII 冊），是論究資本論第一卷所論究的各個題目，由貨幣資本化以至同卷終；這是論究此等問題的最初草稿。由第 973 頁至第 1158 頁（由第 XVI 冊至第 XVII 冊），係討論資本與利潤，利潤率，商人資本與貨幣資本等，那是此後要在第三卷詳細說明的題目。然屬於第二卷的題目，及此後在第三卷中討論的許多題目，都不會編纂。這些題目，都不過順便地特別在標題為“剩餘價值學說史”那一篇（那是這個草稿的主要部分，由草稿第 220 頁至第 972 頁，即第 VI 冊至第 XIV 冊）中，討論到。這一部分草稿，包含經濟學核心即剩餘價值學說之詳細的批判的歷史，同時並採取一種論戰方式（對前驅學者的論戰），去說明此後分別在第二卷第三卷草稿但在邏輯聯繫上論到的大多數問題。這一部分草稿，除開第二卷第三卷所包括的許多點外，其殘餘的批判部分，我打算保留下來，刊行資本論第四卷。這種草稿，雖極有價值，但非現在刊行的第二卷所能利用。

從時間的順序說，接連着的草稿，是第三卷的草稿。這草稿至少有一大部分是在 1864 年及 1865 年寫成。馬克斯在完成這種草稿的重要部分之後，即着手整理 1867 年刊行的第一卷。我現在正在整理這第三卷的草稿，以便付印。

其後，即第一卷刊行以後，有留作第二卷用的對開紙草稿一組，計四件，由馬克斯自己附有第一稿第二稿第三稿第四稿的記號。第一稿共 150 頁，恐係成於 1865 年或 1867 年。就現今包括在第二卷中的諸問題而論，這算是第一個獨立的論究，但多少有片斷的性質。在這裏，也不能利用。第三稿有一部分，是由他所做的拔萃——主要是關於第二卷第一篇——的引語和參考語編成，一部分是論究諸特殊事項，特別是批判

亞當·斯密關於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和利潤源泉的見解；其中，還曾論述到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的關係，那是屬於第三卷的範圍的。但這種參考語，並沒有提供多少新的見地，而屬於第二卷及第三卷的論究，也因後來的修改，變為沒有價值，已有一大部分，不得不棄置不用了。第四稿係討論第二卷第一篇及第二篇第一章的問題，已完全整理好，可以付印，我也把它利用在適當的地方了。這草稿雖是寫在第二稿之前，但因它在形態上較為完備，故很容易利用在本卷適當的地方。只須從第二稿，加上若干文句，就行。這件最終的草稿，係成於 1870 年，為唯一可以在第二卷利用的相當完成了的草稿。馬克斯在他終校備註（那是我馬上要在下面述及的）內，曾明白說：“第二次的修正，必須用此為根據”。

在 1870 年以後，馬克斯又有一個休止期間，那主要是由於他的病狀。他照例是利用這種期間，作各種學問的研究；他研究農學，研究美國特別是俄國的農村情形，研究貨幣市場與銀行制度，最後更研究地質學、生理學一類自然科學，特別是獨立的數學研究，那是這時候以後許多摘錄的內容。到 1877 年，他覺得他的健康，已經恢復了，能夠重新進行原來的勞作了。在同年三月末，他由前述四件草稿，作成參考與筆錄，以期作為第二卷重新製作的基礎，這種工作的開端，見於第五稿（對開紙 56 頁）。這第五稿含有第二卷最初四章，然尚未完成，許多要點，都是在本文的註中討論，其材料祇是蒐集起來，而未經編製。不過，就第一篇最重要諸部分說，這就是最終的完全的敍述了。他根據這一部分作成可以付印的原稿的初步嘗試，見於第六稿，那是由 1877 年 10 月以後至 1878 年 7 月間寫成的，僅僅四開紙 17 頁，構成第一章的大部分。他的第二次的或最終的嘗試，則見於“1878 年 7 月 2 日”寫成的第七稿，僅有對開紙 7 頁。

大約就在這時候，馬克斯似乎感到了，如果他的健康狀態沒有一種完全的革命，他決不能在自己滿意的情形下，完成第二卷和第三卷。其實，在寫第五稿到第七稿的期間，他和那困人的病態相苦鬪的痕跡，已經屢屢顯示出來。第一篇最困難的部分，已在第五稿中重新推敲過了。第一篇殘餘部分及第二篇全部（第十七章除外），都未在學說上表現何等大的困難。但討論社會資本再生產與流通的第三篇，則似乎很需要訂正。因為馬克斯當初在第二稿中討論這種再生產時，並不會注意那當作媒介的貨幣

流通，那是以後才注意到的。因此，這裏就得加以淘汰和改造，使全篇和著者的擴大的眼界相一致了。第八稿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這雖是四開紙 70 頁的小稿，但若把它和現在正在付印的第三篇（除去由第二稿挿入的部分）一加比較，就知道馬克斯在這少許頁數中，壓縮進了多少的東西。

這第八稿，也不過是對主題作初步的討論；其主要目的，在確立並展開第二稿所不會表示的新的見地，至若無何等新見地可言的諸點，都被擋置了。多少與第三篇有關的第二篇第十七章的重要部分，也同時在這裏予以論究和擴充了。但論理上的連絡，往往中斷；對於主題的討論，有時不完全；特別是，在結論的地方，全是一些片斷的語句。但馬克斯所要說的話，都已經在那裏，依某方式，說出來了。

馬克斯在逝世前不久，曾告知他的女兒愛靈娜(Eleanor)說，他期望我用這第二卷的材料，“做出一點東西”(etwas machen)來。我曾在最狹的限界內，接受他這種囑託。祇要可能，我總使我的工作，以選擇各種增訂的材料為限。我的工作，常以最後增訂的材料為根據，並把這種材料，和以前的諸種材料相比較。祇有第一篇和第三篇，有技術性質以上的真正的困難；那種困難確是很大的；但我在解決它們時，總努力着要不違背著者的精神。

本文中的引語，如其是作為事實的例證，或其原本任何根本研究者都能得到（如像由亞當斯密著作的抄引），我大抵都把它翻譯過來了。但惟有第十章不能照此做去，因為其中的引句，是直接批評英文原文的。——由第一卷抄引的文句，都註明了第二版的頁數，這個版本，是馬克斯生時付印的最終版。

可用作第三卷的材料的，除有題為“經濟學批判”草稿中的未加整理的材料，和以前所述第三稿所包含的諸部分，和散在各種拔萃中的簡短筆錄外，還有前述1864年至1865年那個對開紙的草稿（這個草稿和使用在第二卷中的第二稿，幾乎經過了同樣的推敲），和1875年的一個草稿（這個草稿，題為“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的關係，用數學方式說明的。”我目下正在編訂第三卷，使它能够早日付印。在我今日所能判斷的限度內，除極重要的若干篇以外，編輯第三卷的困難，大抵都是技術上的。

在這裏，我乘便駁斥一種對於馬克斯的攻擊。這種攻擊，最初不過是竊竊地偶然議論議論，但到馬克斯死後的今日，德意志的講壇社會主義者，國家社會主義者流，却竟當作確定的事實喧論起來，說馬克斯剽竊洛貝爾圖（Rodbertus）的著作。我已經在其他場所¹，表白我自己關於這件事的切要意見，但在這裏我才提出決定的證據來。

據我所知，這種攻擊，最初是見於梅耶（R. Mayer）所著第四階級的解放戰鬪中。該書第43頁有云：“馬克斯的批判的大部分，是竊取自此等刊物（即指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後半期以降的洛貝爾圖的著作），這是能够予以論證的。”我可以這樣推論：在沒有提出進一步的論證以前，這種主張的全部“論證”，畢竟不外是洛貝爾圖向梅耶君陳述的。1879年，洛貝爾圖，曾自己登場，就他在1842年刊行的國家經濟現狀論，向澤勒爾（J. Zeller）說：“足下將會發現：該書所展開的思想系列，已由馬克斯極美妙地……利用了，可是他沒有揭出我的名字”（國家學時報杜賓根 1879年第219頁）。洛貝爾圖的遺稿編纂者科薩克（Thomas Kozak），也機械地重述這種主張（洛貝爾圖的資本論柏林1884年導論第15頁）。最後，在1881年由梅耶發行的洛貝爾圖·雅格佐博士的書簡及社會政策論文集中，洛貝爾圖還直說：“現在，我發現了，謝佛勒（Schäffle）馬克斯抄襲我，沒有提到我的名字”（第60信第134頁）。並且，在其他場所，洛貝爾圖的話，還採取更確定的形態。他說：“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究從何處產生這個問題，我已在第三社會書簡中論證了，我那種論證，在本質上與馬克斯所論證的一樣，所不同的，祇是更簡單明瞭”（第48信第111頁）。

關於這一切指摘他剽竊的攻擊，馬克斯從來沒有聽到過。他手邊的一冊“解放戰鬪”，祇切開了記述“國際”的一部分，其餘部分，還在他死後由我切開的。杜賓根的“時報”，馬克斯未曾讀過。寄梅耶的前述“書簡集”，他也茫無所知，我對於以上所述那種論及“抄襲”的文獻，還是到1884年，經梅耶君親自提起，才注意到的。不過，前述第48

¹ 馬克斯著：“哲學的貧困——對於蒲魯東的‘貧困的哲學’的反駁”（柏倫斯泰因考茨基合譯德文本斯杜加特1885年序言。）

信，馬克斯是知道的。梅耶君曾極親切地，把這封信的原文，給馬克斯的季女看。而在這以前，說馬克斯的批判之秘密的源泉，當求於洛貝爾圖這一種不可思議的輩語，也曾有幾分達到馬克斯耳邊。他把那封信給我看，並這樣表示——說他到底發現了確實的消息，知道洛貝爾圖是怎樣要求的。但他以為：在洛貝爾圖沒有進一步要求的限度內，洛貝爾圖的那種主張，他儘可以不管。他儘可讓洛貝爾圖去設想自己的說明較簡單明瞭，而覺得欣慰。實際上，馬克斯認為這個問題，早就由洛貝爾圖的這封信解決了。

他儘可以這樣看的，因為在 1859 年頃，馬克斯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不僅在根本綱領上完成了，在最重要的細目上，也完成了；而在這時以前，他對於洛貝爾圖的文字活動，絕無所知，這是我確實知道的。1843 年，他開始在巴黎研究英法兩國的卓越學者的經濟學。至於德國的學者，他僅僅知道勞(Rau) 和 李斯特(List)，他也不想在他們二位之外，再有所研究。馬克斯和我，直到 1848 年，因為要在新萊因新聞上，批評洛貝爾圖以柏林議員資格和大臣資格所進行的言論行為時，才知道有洛貝爾圖這個人存在。在當時，我們因為完全不知道他，故詢問萊因地方的議員：說這樣突然變為大臣的洛貝爾圖，究是如何的人物。但那些議員，也不能把洛貝爾圖在經濟學上的文獻，告訴我們。在另一方面，馬克斯那時却已經不藉洛貝爾圖的援助，知道了“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從何處產生了；他並且還知道，那種剩餘價值是如何產生，這件事，由 1847 年刊行的“哲學的貧困”，和他 1847 年在布魯塞講演而在 1849 年在新萊因新聞(第 264 號至 269 號) 上披露的僱傭勞動與資本，便可徵知。在 1859 年頃，馬克斯因拉塞爾的提及，始知洛貝爾圖為經濟學者，此後他就在大英博物館見到了洛貝爾圖的“第三社會書簡”。

以上係敘述事實的關係。在下面，且看那據說曾被馬克斯“抄襲”的洛貝爾圖學說的內容如何。洛貝爾圖說：“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究從何處產生這個問題，我在第三社會書簡中，已經論證了，我那種論證，在本質上與馬克斯所論證的一樣，所不同的，祇是更簡單明瞭”。所以，這就是論點，即剩餘價值學說。實際，也談不到在洛貝爾圖著作中，還有何等可供馬克斯“抄襲”的地方。在這裏，洛貝爾圖自認是剩餘價值學說的真正創始者，馬克斯是抄襲他。

然則這“第三社會書簡”(第 87 頁)究是怎樣解說剩餘價值的發生呢？簡言之，洛貝爾圖認定，包括地租和利潤的所謂“租金，”(“Rente”)不是起因於商品價值的“價值追加”(Wertzuschlag)，却是由於“工資的價值減除”(Wertabzugs)，即工資僅代表勞動生產物價值一部分的結果”。並且，勞動如其有充分的生產力，工資“就無須等於其生產物的自然的交換價值，因而使那種交換價值，可留下一部分來代置資本(！)，並提供租金”。然而，生產物的“自然交換價值”，如竟不留下一部分來代置資本(那就是代置原料和工具的磨損)，我們就不知道，那究竟是怎樣一種“自然交換價值”了。

幸而洛貝爾圖這種劃時期的發現，我們尙能確定它對於馬克斯會給予如何的印象，在標題為“經濟學批判”的草稿第 X 冊(第 445 頁以下)內，我們發現了“一種異論，洛貝爾圖君，一種新地租學說”。馬克斯祇是在這種見地下，觀察“第三社會書簡”。對於洛貝爾圖的剩餘價值學說一般，他却是這樣諷刺地敘述：“洛貝爾圖君首先論究的，是在一個土地所有與資本所有未經分化的國度，會發生怎樣的情形，並由此達出這種重要的結論，即所謂租金——指全部剩餘價值——僅等於無給勞動或代表無給勞動的生產物量。”

資本主義的人類，在若干世紀以前，就已經產出剩餘價值來了。其間自有人逐漸考察到剩餘價值的起源。最先的一種見解，是產生於直接的商人經驗，即認定剩餘價值是生產物價值抬高的結果，這種見解，在重商主義者間支配着。但斯杜亞早已看破了一方所得必為他方所失的關係。但雖如此，在斯杜亞以後許久，那見解還常為人們——特別是為“社會主義者們”——所支持。但它畢竟在亞當·斯密手裏，從古典派科學中被驅逐了。

亞當·斯密在他所著國富論第 I 篇第 VI 章中說：“資財一經蓄積於特殊人掌中，他們因見勞動生產物的售賣，或勞動在原料價值上附加的東西，可以提供一種利潤，他們就為這種利潤，投下資本，供勤勞階級以材料和生活資料，而使他們勞作了。……在這場合，勞動者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是分作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支給勞動者的工資，一部分是支給僱主的利潤，來報酬他墊付原料和工資的全部資本。”略在這後面，他又

說：“一國土地，一旦成爲私有財產，有土地的地主，也和他人一樣，愛在別人播種的土地上，取得生產物；甚且對於自然的生產物，要求地租。……勞動者……不能不把他所生產所採集的生產物的一部分，貢獻於土地所有者，這一部分，或者說，這一部分的價格，就是土地的地租”。

關於斯密的這種見解，馬克斯在題名“經濟學批判”的上述草稿第253頁中，附有以次的按語：“因此，亞當·斯密把剩餘價值，把剩餘勞動，換言之，把超過有給勞動（即在工資形態上得了等價的勞動）而體現在商品中的勞動部分，視爲是一般的範疇；利潤與地租，不過視爲是這種勞動的派分物。”

斯密更還在第I篇第8章中說：“土地一旦成爲私有財產，土地所有者就會在勞動者利用土地所生產所採集的生產物中，要求一個分額。因之，曾利用土地的勞動生產物，不得不第一次扣下一部分來，作爲地租。一般農耕者，大抵沒有維持生活至收穫完了的資料。他們的生活費，通例是由僱主（即役使他們的租地農業家）墊支。這般僱主，如果對於勞動者的生產物，不能享受一定的分額，換言之，如投下的資本，不能帶着相當的利潤收回來，他們當然會不願投資，不願僱用勞動者。因之，被利用在土地上面的勞動生產物，又不得不第二次扣下一部分來，作爲利潤。其實，利潤的扣除，不僅農業生產物爲然，一切其他生產物，幾乎都是這樣的。不拘在什麼工藝或製造業上，都有大部分勞動者，在作業完成以前，需要僱主爲他們墊支原料工資和生活費。僱主對於他們的勞動生產物，換言之，對於勞動附加在材料上的追加價值部分，就享有一份，構成他的利潤。”

馬克斯對於這段話的評語是（見前述草稿第256頁）：“在這裏，亞當斯密以露骨的文句，表示地租與資本利潤，不外就是勞動者生產物或其生產物價值（那等於勞動者加在原料內的勞動）的扣除。不過，照亞當斯密自己以前表示過的，這個扣除額，祇能由勞動者加在原料中的勞動的一部分（這一部分，是指支付工資或提供工資等價所必需的勞動量以上的部分）構成。換言之，祇能由剩餘勞動或其勞動的無給部分構成。”

由此看來，“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的來源”，更進，土地所有者的剩餘價值的來源，亞

當斯密早已經知道了。馬克斯早在 1861 年就已經承認了這點，但洛貝爾圖和那些在國家社會主義夏季溫雨中簇生起來的他的崇拜者們，却似乎全把這點忘記了。

馬克斯還繼續說：“可是，亞當斯密沒有把剩餘價值看作本來的範疇，使它和地租與利潤所採取的特殊形態分離。因此，他的研究留下了許多謬誤和缺陷。在里嘉圖，還更是這樣。”——這種敘述，可逐字應用到洛貝爾圖身上來。他所謂“租金”，不過是地租加利潤之和。他對於地租，樹立了一種完全謬誤的學說：對於利潤，則一仍舊貫地，接受先輩學者的見解。反之，馬克斯的剩餘價值，却是生產手段所有者不給付等價而佔有的價值總額的一般形態。這種價值總額，係依照馬克斯第一次發現的極嚴密的法則，分裂為利潤和地租的轉化形態。那種法則，將在第三卷中說明。我們在第三卷，會知道，要由剩餘價值一般的理解，達到剩餘價值利潤化及地租化的理解，換言之，達到剩餘價值如何在資本家階級內部分配的法則之理解，其間尚需有多少中間的聯繫。

與亞當斯密比較，里嘉圖是前進許多了。里嘉圖的剩餘價值概念，是建立在一種新價值學說的基礎上。這種新價值學說——這種價值學說，雖在亞當斯密那裏也萌芽地存在着，但一臨到應用，他就把它全忘記了——成了他以後一切經濟科學的出發點。他認定商品的價值，取決於在商品內實現的勞動量；他從這個見地出發，推論到：勞動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量，乃分配於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換言之，即分裂為工資與利潤（意即剩餘價值）。他並證明：這兩個部分的比例不論如何變動，商品的價值仍不變。這種法則，他認為祇有極少的例外存在。他的敘述，雖然是過於概括的，但支配工資和剩餘價值（意即利潤）的相互關係的若干根本法則，畢竟由他確立了。（參照馬克斯著資本論第 I 卷第 15 章 1）。此外，他更論證地租是利潤以上的超過量，那是要在一定情形下纔能實現的。——不論從上面那一點看來，洛貝爾圖都沒有比里嘉圖更進步的地方。里嘉圖學派的崩潰，是由里嘉圖學說的內部矛盾引起的。但關於這點，洛貝爾圖全未意識到；即使意識到了，那種矛盾，也不會使他去解決經濟學上的問題，却不過把他誤導入烏托邦的要求內（國家經濟現狀論第 130 頁）。

但里嘉圖的價值學說及剩餘價值學說，不待洛貝爾圖的國家經濟現狀論出現，就已經被利用在社會主義的目的上了。資本論第 I 卷第 22 章第 1 節，曾由“國難的原

因及其救治，——給約翰·羅素勳爵的信”中，抄引“剩餘生產物或資本的所有者”的文句。那部著作雖然祇是一個包含 40 頁的小冊子，但其重要，就“剩餘生產物或資本”這個用語，就不難認識了，然若沒有馬克斯提到，它也許老早被人忘記了。其中有云：“無論資本家佔有多少，他〔在資本家的立場上〕總祇能佔有勞動者的剩餘勞動，因為勞動者是不能不生活的”（第 23 頁）。不過，勞動者過怎樣的生活，從而，資本家所佔有的剩餘勞動究怎樣大，那是極其相對的問題。“假若資本不比例於其量的增大而減少其價值，資本家也許會在每小時勞動的生產物中，由勞動者手裏，強奪去他們最低生活所必要的部分以上的部分。資本家結局能這樣向勞動者說：‘不要吃麵包啊，我們人能藉甜菜和馬鈴薯來生活呢，我們正要這樣過呢’（第 24 頁）。”假若能使勞動者以馬鈴薯代替麵包而生活，那顯然能由他的勞動中，多獲得一些。換言之，在以麵包生活的場合，他爲自己及一家的生計，要保有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勞動；若在以馬鈴薯生活的場合，他就祇要爲自己保有星期一勞動的一半。而星期一的其他一半勞動及星期二的全部勞動，都可以爲國家或資本家的利益，游離出來了”（第 26 頁）。“在地租，貨幣利息，或商業利潤形態上支給資本家的利息，誰都不否認，是由他人的勞動中支出的”（第 23 頁）。我們在這裏，也見到了洛貝爾圖的“租金”。所不同的，祇是以“利息”一語，代替“租金”罷了。

馬克斯就此書所加的評語是（題爲“經濟學批判”的草稿第 852 頁）：“這個不爲世人所知的小冊子，係在‘不可信賴的修鞋匠’麥克洛克開始爲人稱譽的當時刊行的，其中含有一個超過里嘉圖的本質上的進步。該書，直接把剩餘價值，或把里嘉圖所謂利潤（有時稱爲剩餘生產物），或把該書著者所稱的利息，稱爲剩餘勞動，爲勞動者無代價供給的勞動。這種勞動，是他代置勞動力，或生產工資等價所必要的勞動量以上的勞動。把價值還元爲勞動是重要的，把剩餘生產物所代表的剩餘價值，還元爲剩餘勞動，同樣是重要的。這事實其實早已由亞當·斯密敘述過，並且是里嘉圖分析中一個主要的要素。不過，他們不論在何等場合，都不會把它明白確示在絕對形態上。”在同上草稿第 859 頁中，他更說：“這位著者，不免爲他所發現的經濟學上的既成範疇所限制。里嘉圖把利潤和剩餘價值混同了，致陷入不愉快的矛盾中，本書著者則因把剩餘價值

稱爲資本利息，以致陷入同樣的矛盾中。固然，他首先把一切剩餘價值，還元爲剩餘勞動，這是他優於里嘉圖的一點。並且，他雖稱剩餘價值爲資本利息，但同時他却極力主張：他所謂資本利息，是指剩餘勞動的一般的形態，與剩餘勞動的特殊的形態即地租、貨幣利息、商業利潤等等有別。不過，這些特殊形態之一的“利息”一語，又被他採用爲一般形態的名稱。因此，他又落到經濟學的妄言 (das ökonomische Kauderwelsch) 中了”。這裏“Kauderwelsch”，草稿中係用 *slang* 一辭。

這最後一句，用在洛貝爾圖身上，是再恰當沒有的。他也爲他所發現的既成的經濟範疇所限制。並且他對於剩餘價值，也是應用它所轉化的副形態之一的名稱，——租金——使它成爲極不確定的。惟其有這兩種錯誤，他也不免落到經濟學的妄言中了；他對於里嘉圖縱有進步之處，但却不會以批判的研究，求其更進一步；他寧是以自己未完成的學說，使它在未脫卵殼以前，成爲一種烏托邦的基礎，而這烏托邦在一切方面都嫌出生得過遲了。上面所說的小冊子，係刊行於 1821 年。1842 年洛貝爾圖的“租金說”，已經完全被它提示出來了。

在 19 世紀 20 年代中，有許多文獻在爲無產階級利益，而利用里嘉圖的價值學說和剩餘價值學說，以攻擊資本主義生產，即利用資產階級自身的武器，與資產階級相搏鬥。在那全部文獻中，上述那本小冊子，不過是最突出的前哨罷了。歐文的共產主義，當作一種經濟學上的論爭，也是以里嘉圖爲基礎。當時，除歐文外，尚有其他許多著作者。其中，有一些，已由馬克斯，在 1847 年反對蒲魯東的書（哲學的貧困第 49 頁）中引用過，例如愛德蒙茲（Edmonds），湯姆孫，荷治斯金等等，以及其他許多等等。我且從這些著作者的文獻中，順便選取湯姆孫的一部著作來說。他那部著作題名爲最有益於人類幸福之財富分配原理（新版倫敦 1850 年）。該書係作於 1822 年，刊行於 1824 年。他曾用有力的語句說：不生產階級所佔的財富，通是由勞動者的生產物中扣除下來。他並表示：“我們所謂社會所成就的不斷的努力，是用詐欺或說服的方法，用威嚇或強制的方法，使生產勞動者的勞動，僅能在他自己的生產物中，取得儘可能最小的部分。”（第 28 頁）。他問：“勞動者爲什麼不許獲得他的全部生產物？”（第 32 頁）“資本家在地租或利潤名義下，由生產勞動者強奪去的，是藉口他們使用了他的土地或其他物品，